

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「第二社會」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為推動本所學生「走出台灣」，親身體驗台灣以外的社會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凡本所學生至台灣以外的國家參訪、修課、進行田野觀察等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書必須包含下面項目：
 - 1 擬參訪之國家與機構（如有接待單位或親友請註明）。
 - 2 擬觀察與體驗之重點或修課計畫。
 - 3 說明這個計畫與本身研究之間的關係。
 - 4 計畫行程。
 - 5 預算表。
- 四、每年申請日期由所辦公室公告，並由所長召集相關老師組成委員會依下列標準進行審查：
 - （一）指出該計畫可能帶來的跨文化與生命的體驗。
 - （二）清楚陳述該計畫的「學術研究」面向。
 - （三）深入說明該計畫中「第二社會」的體驗與「學術研究」的連結。
 - （四）展現比較的觀點，即透過第二社會的體驗，讓申請人更敏銳地體會到台灣社會的性質，並且因此而開啟了理解世界的新視野。
- 五、獲獎者每人頒發獎學金三萬元整。獲獎人數以當年學校核定之經費為準。
- 六、獲獎者之義務。
 - 1 在所內發表一場心得報告。
 - 2 針對審查重點，撰寫一篇「第二社會」考察報告，內容包括：
 - A 行程。
 - B 參訪之國家與機構。
 - C 觀察與體驗。
 - D 比較觀點下的收穫。
 - E 這些體驗與自己的研究之間的關係。
 - F 整體心得與反省
 - G 建議。